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0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通知,2020年11月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津点”)与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鼎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悟空蓝海1号”)、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传统”)与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滦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涌津滦海1号”)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20年11月6日,中华津点与悟空蓝海1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1,264,000股(占比5.50%)给悟空蓝海1号(详见2020年11月7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11月11日,中华传统与涌津滦海1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1,264,000股(占比5.50%)给涌津滦海1号(详见2020年11月13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21年2月18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后悟空蓝海1号、涌津滦海1号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有桂发祥股份数量(股)	持有桂发祥股份比例(%)	持有桂发祥股份数量(股)	持有桂发祥股份比例(%)
中华津点	12,299,838	6.01	1,035,838	0.51
中华传统	12,100,365	5.91	836,365	0.41
悟空蓝海1号	0	0	11,264,000	5.50
涌津滦海1号	0	0	11,264,000	5.50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涌津滦海1号、悟空蓝海1号分别持有公司5.50%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均为公司5%以上股东;原悟空蓝海1号的一致行动人悟空蓝海源饶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者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截至转让过户日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因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 代表 Essence-GFX Fund SP同时持有中华津点和中华传统100%股权,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0.91%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上述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披露要求。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以及2021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八项资产的过户转让已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1—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5,285,600	6.49
2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478,300	5.05
3	何俊贤	19,748,373	3.63
4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08,300	3.07
5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8,276	2.53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63,300	2.29
7	#吴文波	11,744,600	2.16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4,619	1.83
9	唐新亮	9,491,447	1.75
10	#徐绍森	9,232,514	1.70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5,285,600	6.73
2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478,300	5.24
3	何俊贤	19,748,373	3.77
4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08,300	3.19
5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8,276	2.63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63,300	2.38
7	#吴文波	11,684,600	2.23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4,619	1.89
9	#徐绍森	9,232,514	1.76
10	武汉润丰恒升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1.72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1-014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750,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邱嘉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金卫东先生、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邵彩梅女士、张文良先生、ZUOXIAOLEI(左小蕾)女士、蒋彦女士因公外出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任秉鑫先生、李俊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馨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嘉辉先生、王学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45,857	99.9990	4,400	0.001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李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18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2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3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9,370	2.49
4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6,134	1.56
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24,539	1.1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05,000	0.92
7	钱凯明	11,680,000	0.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8,700	0.7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13,100	0.57
10	梁炳容	5,878,704	0.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介良	171,455,381	17.99
2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4.77
3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9,370	3.85
4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6,134	2.41
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24,539	1.7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05,000	1.43
7	钱凯明	11,680,000	1.2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8,700	1.1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13,100	0.87
10	梁炳容	5,878,704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含)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4.7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

(1)因股票市场变化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升级期,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集聚,以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063.83万股至2,127.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2%至1.4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38,2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861,143	35.21%	528,499,441	35.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977,539	64.79%	942,339,241	64.07%
三、股份总数	1,470,838,682	100%	1,470,838,682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1,276,5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861,143	35.21%	539,137,739	36.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977,539	64.79%	931,700,943	63.34%
三、股份总数	1,470,838,682	100%	1,470,838,682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6,57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1,239.71万元、流动资产210,916.97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2%、2.93%、4.74%,资产负债率13.14%,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对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

2、《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及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因股票市场变化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出现已回购股票未能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05,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建军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卓先生、刘军先生、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郑亚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603,426	99.9997	1,7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29,401	99.9119	1,700	0.08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223,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223,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伍洋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23,50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70,45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武、徐施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1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共同承担债务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并出资6,500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网新”)作为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目前,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数据中心土建工程已完成,机电工程正处于收尾阶段。

为满足项目建设支出需求,成都网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12,000万元,期限5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拟作为共同债务人,为该项目融资项下的9,600万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网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0440200070-2020年(青白)字0028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600万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本次共同承担债务期限自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起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完全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香岛大道1509号(铁路港大厦A区13楼A1301-A1311、A1319室)

4、法人代表:石磊

5、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0.56	13,797.83
负债总额	26.61	3,742.8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61	3,742.81
资产净额	8,833.95	10,055.02
资产负债率	0.30%	27.13%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0.52	21.07

7、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成都网新65%的股权。

三、拟签订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成都网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0440200070-2020年(青白)字0028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600万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作为共同债务人,公司按以下方式履行该合同项下的共同还款责任:若成都网新未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到期债务(包括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公司应在接到银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成都网新未清偿的债务全额予以清偿。本次共同承担债务期限自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起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完全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关于共同承担债务情况的说明

本次成都网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项目融资共计12,000万元,期限5年。根据银行要求,由公司(持股比例65%)为项目融资项下的9,600万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经协商,成都网新的其他股东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及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向公司出具了提供保证担保的函,同意按照其持股比例对公司超比例承担的共同还款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保证期间为公司按照《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偿债款项之日起两年。具体保证担保事宜公司将与各方股东签署保证合同进行约定。

成都网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超比例承担的共同还款部分由成都网新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风险可控,为保证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后续进展,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成都网新该项目融资项下的9,600万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共同承担债务的数量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9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8%,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9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8%,无逾期担保,无共同承担债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2月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47,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汽模转2)于2020年7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股本增至951,106,36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951,106,361元。

根据上述变化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9日14:50在公司402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9:3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2月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预案》

鉴于何旭先生已经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由于何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何旭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孙正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鉴于本次仅补选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议案时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正陆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天津磐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正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正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1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852股。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邓应华先生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62,852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应华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8日	4.23	62,852	0.0066%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应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1,409	0.0264%	188,557	0.0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52	0.006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557	0.0198%	188,557	0.019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557	0.0059%	56,557	0.0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000	0.0139%	132,000	0.0139%

三、其它相关说明

1、邓应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邓应华先生本次减持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邓应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邓应华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 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4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仅补选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审议第2项议案时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3月9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表决: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提案1.00到提案2.00投票选择时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